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948,835,740 (99.8930%)	2,088,067 (0.1070%)
2(a).	重選王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1,950,120,267 (99.9588%)	803,540 (0.0412%)
2(b).	重選丁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1,949,920,622 (99.9486%)	1,003,185 (0.0514%)
2(c).	重選許星女士為執行董事。	1,950,120,267 (99.9588%)	803,540 (0.0412%)
2(d).	重選劉文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9,920,622 (99.9486%)	1,003,185 (0.051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e).	重選劉陽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0,120,267 (99.9588%)	803,540 (0.0412%)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950,007,743 (99.9530%)	916,064 (0.047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50,923,807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950,120,267 (99.9588%)	803,540 (0.041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1,932,955,101 (99.0790%)	17,968,706 (0.9210%)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932,955,101 (99.0790%)	17,968,706 (0.9210%)
由於大部分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837,511,42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